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巡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雅雯

上列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6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5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